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46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12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向关联方中兴新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及附属公司2025年向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参股30%或以上的公司采购原材料,预计2025年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4亿元;

2、2025年实际累计交易金额只要不超过最高累计交易金额,董事会无需对每笔具体交易再行审批;

3、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依法签订《2025年采购框架协议》等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诸为民先生因担任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的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董事张洪先生因担任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的监事,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2026年向关联方华通科技、中展数智采购研发人力外包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2026年向华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研发人力外包服务年度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8,500万元/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2026年向南昌中展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研发人力外包服务年度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9,700万元/年;

2、2025–2026年每年实际累计交易金额只要不超过年度最高累计交易金额,董事会无需对每笔具体交易再行审批;

3、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依法签订《2025–2026年采购框架协议》等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方格女士因担任华通科技、中展数智的母公司中兴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向关联方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政企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向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政企产品,预计2025年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12亿元;

2、2025年实际累计交易金额只要不超过最高累计交易金额,董事会无需对每笔具体交易再行审批;

3、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依法签订《2025年中兴通讯渠道合作框架协议–总经销商》等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张洪先生因担任航天欧华的母公司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上述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466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向关联方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简称“中兴新”)及其附属公司、参股30%或以上的公司(合称“中兴新集团”)采购原材料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5年度本集团预计向关联方中兴新集团采购原材料的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4亿元。

2、本集团向关联方华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通科技”)采购研发人力外包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5–2026年度本集团预计向华通科技采购研发人力外包服务年度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8,500万元/年。

3、本集团向关联方南昌中展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展数智”)采购研发人力外包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5–2026年度本集团预计向中展数智采购研发人力外包服务年度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9,700万元/年。

4、本集团向关联方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航天欧华”)销售政企产品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5年度本集团向航天欧华销售政企产品的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12亿元。

(二)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集团向关联方中兴新集团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本集团向关联方华通科技、中展数智采购研发人力外包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本集团向关联方航天欧华销售政企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

2、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圳上市规则》”),本公司董事诸为民先生因担任关联方中兴新的董事、董事张洪先生因担任关联方中兴新的监事,在本次会议审议与中兴新的关联交易事项时,诸为民先生、张洪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公司董事方格女士因担任华通科技、中展数智的母公司中兴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在本次会议审议与华通科技、中展数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方格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公司董事张洪先生因担任航天欧华的母公司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在本次会议审议与航天欧华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张洪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预计本集团2025年向中兴新集团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人民币亿元,不含增值税)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未经审计)	
					发生金额(人民币亿元,不含增值税)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采购原材料	中兴新集团	机柜及配件、天线抱杆、五金冲压件及模具、太阳能备件、软电路板(FPC)、软硬结合板(R–FPC)及其组件、磷酸铁锂电池、电池配件、配线设备、光跳线、光缆组件、微光器件法兰盘、光耦合器、机器人、工业相机、工业光源、图像处理控制器、工业光源控制器、视觉处理系统、运动控制系统、工业测温系统、数据采集系统、智能运检系统、智慧工厂建设子系统、边缘控制器、智能质量管理云平台等	本集团向中兴新集团采购原材料的预计价格由原材料的尺寸、复杂程度、材质及功能特性确定,具体价格以双方签署具体协议时确认。本集团向中兴新集团采购原材料的预计价格如下: 机柜:1–50,000元/个;机柜配件:1–10,000元/个;天线抱杆:200–2,000元/个;五金冲压件及模具:05–30,000元/套;太阳能备件:10–120,000元/套;软电路板(FPC)、软硬结合板(R–FPC)及其组件:05–100元/件;磷酸铁锂电池:8,500元/只;电池配件:500–1,000元/个;配线设备:50–400元/个;光跳线:0–3,000元/根;光缆组件:0–500元/件;微光器件法兰盘、光耦合器:02–4,000元/件;机器人:10,000–300,000元/套;工业相机:5,000–200,000元/个;工业光源:1,000–100,000元/套;图像处理控制器:5,000–150,000元/套;工业光源控制器:500–50,000元/套;视觉处理系统:2,000–600,000元/套;运动控制系统:2,000–200,000元/套;工业测温系统:10,000–200,000元/套;数据采集系统:50,000–5,000,000元/套;智能运检系统:50,000–1,000,000元/套;智慧工厂建设子系统:100,000–1,000,000元/套;边缘控制器:2,000–50,000元/套;智能质量管理云平台:100,000–1,000,000元/套。	2025年:4	1.95	0.36%

注:2024年本集团预计向中兴新及其附属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4.5亿元,公司董事会及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之间存在差异,主要因:原材料入库至形成应付账款之间存在时间差异,部分已入库原材料本集团尚未形成应付账款;中兴新集团2024年在本集团中标份额减少。

2、预计本集团2025–2026年向华通科技采购研发人力外包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人民币万元,不含增值税)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未经审计)	
					发生金额(人民币万元,不含增值税)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采购研发人力外包服务	华通科技	人员租赁和项目外包	特级工程师价格在693–1,350元/人天区间;主任工程师价格在560–1,029元/人天区间;高级工程师价格在397–867元/人天区间;工程师价格在350–633元/人天区间;技术员价格在292–475元/人天区间。	2025年:8,500 2026年:8,500	5,030.2	14.28%

注:2024年本集团预计向华通科技采购研发人力外包服务的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8,500万元,公司董事会及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之间存在差异,主要因:2022年12月按照最高中标份额预估采购金额上限,2024年上半年,华通科技在本集团实际中标份额低于预估金额。

3、预计本集团2025–2026年向中展数智采购研发人力外包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人民币万元,不含增值税)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未经审计)	
					发生金额(人民币万元,不含增值税)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采购研发人力外包服务	中展数智	人员租赁和项目外包	特级工程师价格在693–1,350元/人天区间;主任工程师价格在560–1,029元/人天区间;高级工程师价格在397–867元/人天区间;工程师价格在350–633元/人天区间;技术员价格在292–475元/人天区间。	2025年:9,700 2026年:9,700	5,829.6	16.55%

注:2024年本集团预计向中展数智(原“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采购研发人力外包服务的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8,500万元。公司董事会及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之间存在差异,主要因:2022年12月按照最高中标份额预估采购金额上限,2024年上半年,中展数智在本集团实际中标份额低于预估金额。

4、预计本集团2025年向航天欧华销售政企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人民币亿元,不含增值税)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未经审计)	
					发生金额(人民币亿元,不含增值税)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销售政企产品	航天欧华	销售政企产品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集团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且综合考虑具体交易的项目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2025年:12	2.35	3.14%

注:2024年本集团预计向航天欧华销售政企产品的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11.5亿元。公司董事会及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之间存在差异,主要因航天欧华是公司渠道业务经销商,政企中国的渠道业务销售收入占比降低;同时,本集团向航天欧华销售产品较预期减少。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韦在胜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达实大厦39楼

经营范围:机器视觉系统集成研发,光学仪器、工业相机及器材、高端机械装备设计和生产,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视觉数据处理系统软硬件,电子器件及原材料研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投资兴办实业;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经营及财务状况:中兴新2024年1–9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如下: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175.1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73.86亿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27.6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56亿元。

中兴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恒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北外环路南侧、燕灵路西侧中兴科技园6号楼2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讯产品、软件产品、创意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设计、施工),工业自动化设备及仪表开发、制造、销售;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应用软件服务;软件测试、系统运行和维护、数据处理(仅限PUE值在1.5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人力资源服务;职业中介服务;劳务派遣;增值电信业务(不含呼叫中心)。

经营及财务状况:华通科技2024年1–9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如下: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7,696.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91.9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3,596.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499.2万元。

华通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南昌中展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劳务派遣服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安防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通信设备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移动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经营及财务状况:中展数智2024年1–9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如下: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7,165.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18.6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5,311.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570.2万元。

中展数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喜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5栋8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计算机软件、信息化设备、机械产品的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服务;电气产品、通讯产品、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应的技术咨询;矿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销售;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元器件、智能化电子设备生产加工;集成电路和传感器的研究开发、加工制造,并提供技术服务;半导体材料研究与生产;计算机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嵌入式软硬件主板、物联网操作系统开发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技术服务与销售。

经营及财务状况:航天欧华2024年1–9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如下: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0,732.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428.9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63.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821.8万元。

航天欧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兴新为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票960,97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9%,公司董事诸为民先生为中兴新的董事,根据《深圳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中兴新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相关规定,中兴新为公司的关连方。

公司董事方格女士担任华通科技、中展数智的母公司中兴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华通科技、中展数智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董事张洪先生担任航天欧华的母公司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根据《深圳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航天欧华为公司的关联方。

华通科技、中展数智、航天欧华不是《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连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中兴新、华通科技、中展数智、航天欧华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以及长期与本集团的合作情况,本集团认为中兴新、华通科技、中展数智、航天欧华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本集团2025年向中兴新集团采购原材料

(1)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

本集团进行采购的关联方是经过本集团资格认证和招标程序选定的,且双方签订的采购订单的价格是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的。

一般而言,根据年度需求预测,本集团会在进行该年度的采购前,邀请至少三家以上合格供应商对每种原材料的供应各进行一次招标。本集团采购部门及招标部门共同对供应商的产品价格、产品质量、服务质量、资格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分高低顺序选择中标的供应商。根据本集团对有关原材料的需求量,本集团会选取一家或以上的供应商,而中标的供应商给予本集团的价格不会比没有中标的供应商高。在招标阶段本集团已确定未来一年向中标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种类、预计数量及价格,根据日常业务过程中的实际需求数量和时间,向中标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供应商根据中标结果向本集团供应原材料,一般情况下实际采购数量不会超过中标时确定的预计数量。如果实际采购数据超过预计量,本集团会重新按照上述招标程序对超过部分的需求量重新进行招标。

本集团对关联方供应商和独立第三方供应商的招标程序一致,不会因为是关联方而给予特殊的优待。

(2)货款支付与结算方式

本集团向中兴新及其附属公司采购原材料应付货款在货物验收合格后210天内付清,结算方式为商业承兑汇票。

2、本集团2025–2026年向华通科技、中展数智采购研发人力外包服务

(1)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

本集团向关联方采购服务的交易价格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本集团拟向其采购服务的关联方是经过本集团招标或洽谈采购程序选定的。华通科技、中展数智承诺向本集团提供软件外包服务的价格不高于其他用户购买华通科技、中展数智同类软件外包服务的价格。如果华通科技、中展数智以更低的价格向其用量不大于本集团的其他用户提供软件外包服务时,该价格同时适用于本集团。本集团在任何时候发现华通科技、中展数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出售给本集团的价格高于其出售给其他用量不大于本公司的用户时,有权要求华通科技、中展数智退回差价。

(2)货款支付与结算方式

本集团向关联方采购软件外包服务按实际工作量结算,结算方式为电汇。

3、本集团2025年向航天欧华销售政企产品

(1)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

本集团向航天欧华销售政企产品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集团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且综合考虑具体交易的项目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2)货款支付与结算方式

航天欧华以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到本集团指定账户,具体的结算方式以双方在具体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4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中兴新签订《2025年中兴新采购框架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自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024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华通科技及中展数智分别签订《2025–2026年研发人力外包服务合作框架协议》。前述协议经交易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自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均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集团和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不存在损害本集团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兴新、华通科技、中展数智被选定为本集团的供应商,理由是该等关联方能持续提供本集团所需的产品和服务,并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本集团认为值得信赖和合作性强的供应商对本集团的经营是非常重要且有益处的。

航天欧华被选定为本集团的长期渠道总经销商,因其能提供本集团所需的物流体系与资金保障。本集团认为值得信赖和合作性强的渠道总经销商对本集团的经营是非常重要且有益处的。

本集团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集团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向关联方中兴新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于2025–2026年向关联方华通科技、中展数智采购研发人力外包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于2025年向关联方航天欧华销售政企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46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12月26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5名,实际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向关联方中兴新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郝博先生因担任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2026年向关联方华通科技、中展数智采购研发人力外包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向关联方航天欧华销售政企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江密华女士因担任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监事,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6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北京华联精品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品超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北京华联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运营公司/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转让给精品超市,转让价格3,282.56万元人民币。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精品超市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华联事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事农国际”),公司董事马作群先生在事农国际担任董事职务;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董事畅丁杰先生、张力争先生在事农国际担任董事职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马作群先生构成关联董事。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马作群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表决情况:同意8人,回避1人,反对0人,弃权0人。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是否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北京华联精品超市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五层520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小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985086629

成立日期:2007–02–02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礼品花卉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事农国际持有精品超市100%的股权,为精品超市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方。

(二)历史沿革、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华联精品超市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2月2日,由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主要经营连锁高端超市。目前事农国际持有精品超市100%的股权,为精品超市的控股股东。

截至2024年9月30日,精品超市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净资产为–11,354.56万元;2023年度,精品超市实现的营业收入为70,604.35万元,净利润为184.09万元。

截至目前,精品超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精品超市的控股股东为事农国际,公司董事马作群先生在事农国际担任董事职务;华联集团董事畅丁杰、张力争先生在事农国际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精品超市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规定,马作群先生构成关联董事。

除上述之外,精品超市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商业运营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联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斌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新顺南大街8号院1幢四层F4–29(华联商厦)

成立时间:2019–06–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KPJ06Y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小作坊经营;小餐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日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礼品花卉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玩具销售;鞋帽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蔬菜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商业运营公司100%股权,是商业运营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目前,商业运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要财务指标

商业运营公司自2024年开始在公司旗下部分购物中心场地经营超市业务,2023年度尚无财务数据。商业运营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11月30日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0	14,269.48
负债总额	0	12,336.37
应收账款	0	0
净资产	0	1,933.11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11月
营业收入	0	3,092.31
营业利润	0	–1,833.30
净利润	0	–1,76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346.91

(三)其他说明

1、商业运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商业运营公司的股权,商业运营公司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

2、公司持有商业运营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股权转让的其他情况。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商业运营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商业运营公司理财等方面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署协议各方:

转让方: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北京华联精品超市有限公司

2、本次转让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同意将目标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目标股权(以下称“本次转让”)。

双方同意,受限于本协议的安排,以目标公司截止2024年11月30日(以下称“基准日”)财务报表所载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并合理考虑其他影响本次转让的因素,确定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为3,282.56万元(以下称“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目标公司自基准日至过户登记日期间所产生的全部损益由转让方享有和承担。

3、付款安排及交割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转让价款的51%,即1,674.1056万元(以下称“第一期转让款”)全额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受让方根据本协议规定支付完毕第一期转让款后(受让方实际付款之日以下称“付款日”),转让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在受让方的配合下,于付款日后30日内,向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目标股权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过户变更登记办理完成之日以下称“过户登记日”)。

双方同意,自过户登记日起,目标股权转由受让方所有,受让方享有目标股权的全部权益。

双方同意,过户登记日后3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转让价款的49%,即1,608.4544万元全额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违约责任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陈述和保证,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对方遭受任何实际经济损失,应给守约方赔偿以使其免受损失。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因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而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时,违约方有义务为此做出足额赔偿。特别地,如因受让方未按期足额向目标公司缴纳出资,导致转让方对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责任的,受让方将赔偿转让方的一切损失。

5、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后成立,并于转让方董事会批准之日生效。

六、涉及出售股权的其他安排

目前,商业运营公司租赁公司旗下部分购物中心物业用于经营超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存续租赁业务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聚焦核心主业经营,并结合公司发展需求,董事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商业运营公司的股权,出售股权获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止2024年11月30日,商业运营公司的净资产为1,933.11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28%,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将带来约1,300万元投资收益,具体财务数据以后续审计情况为准。

基于精品超市的营业收入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其拥有收购此次股权的支付能力,公司不存在股权转让款项难以收回的风险。

八、与精品超市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精品超市未发生除本次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目标公司财务报表所载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并合理考虑其他影响本次转让的因素协商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7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本次会议的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所有董事和监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照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北京华联精品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品超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北京华联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运营公司/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精品超市,转让价格为3,282.56万元人民币。

精品超市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华联事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事农国际”),公司董事马作群先生在事农国际担任董事职务;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董事畅丁杰先生、张力争先生在事农国际担任董事职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马作群先生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目标公司财务报表所载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并合理考虑其他影响本次转让的因素协商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